

广州市小鹏公益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广州市小鹏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体制机制创新，规范建立公开透明的信息公布制度，切实加强舆论引导，着力体现公益基金会的慈善理念，进一步密切政府、媒体、社会和民众之间的联系，合理调节公共关系，正确处理公共事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新闻发言人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的新闻发布工作，涵盖基金会的重大事项、重要活动、重要决策、重大突发事件、公共政策、公共服务及社会关注的热点、难点等所有与公众利益直接相关的问题。

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的设立与职责

第三条 基金会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，设立新闻发言人一名，由秘书长担任，全面负责基金会新闻信息的组织、发布工作。新闻发言人可授权相关人员协助处理新闻发布事务。

第四条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：

- （一）信息发布：全权代表基金会向新闻媒体、网络媒体发布基金会信息。
- （二）接待记者：负责接待来访的新闻媒体记者，为记者采访提供相关服务，就记者拟采访的问题及人员予以配合、联系并进行答复。
- （三）新闻发布会：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、记者招待会或新闻通气会，通报基金会重大事项。
- （四）舆情监控：建立新闻预警和舆情监控机制，研究、掌握舆论导向及新闻、网络媒体对基金会的有关报道，及时通报并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正确引导舆论：对影响较大、评论较多的舆情进行研判、处理，发表权威言论，掌握舆论主导权和话语权。

第三章 新闻发布的内容与方式

第五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：

- （一）基本信息：基金会的基本信息、治理信息、业务信息、财务信息等。
- （二）重大活动：基金会举办的重大活动及相关信息。
- （三）突发事件：发布突发公共事件相关信息以及应对措施。
- （四）热点事件：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且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热点和难点问题，及时发布信息，回应公众关切，澄清事实。
- （五）其他信息：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发布的其他信息。

第六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方式：

- （一）新闻发布会：通过新闻发布会、记者招待会等形式向媒体和公众发布新闻信息。
- （二）媒体发布：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官方微信、微博等渠道发布新闻信息。
- （三）书面发布：通过书面形式发布新闻通稿。
- （四）接受采访：通过接受记者采访，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发布新闻信息。

第四章 新闻发布的管理程序

第七条 新闻发布的审批

- （一）基金会拟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应由基金会相关部门先拟订新闻发布会的主题、内容及材料，呈报基金会负责人审核。
- （二）已获审定批准的新闻发布主题、内容，不得随意调整、变更。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变更，应重新获得审定批准。

（三）对涉及基金会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，须第一时间报告基金会主要领导，统一发布口径，经领导审核批准后，方可实施发布。

第八条 新闻发布的纪律

（一）新闻发布工作应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，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。

（二）未经批准，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基金会名义擅自发布新闻信息。对违规发布新闻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，将视其情节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。经基金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

广州市小鹏公益基金会
2024 年 5 月 20 日